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 29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王金凤　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21 日

身份证号码　　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安宁市禄脿镇安丰营村

我局接禄脿街道办事处林业行政反映，王金凤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禄脿街道办事处安丰营村梨园地涉嫌使用林地堆放石料、硬化地面的情况，造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王金凤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0768 公顷（768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768 平方米）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 年 四月二十八日

共二联　第一联